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70	合併損益表	277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280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2	36	固定資產
17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89	37	無形資產
1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1	38	商譽
		292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294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	1 一般信息	294	41	拆入資金
178	2 主要會計政策	295	42	應付款項
222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96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2	4 稅項	297	44	吸收存款
232	5 收入	298	45	借款
235	6 銷售成本	300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35	7 其他淨收入	309	47	預計負債
236	8 信用減值損失	310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36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13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
238	10 資產減值損失	314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
238	11 財務費用淨額	319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39	12 稅前利潤	343	52	重大關聯方
240	13 所得稅費用	348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41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	352	54	主要企業合併
245	15 最高酬金人士	353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46	16 股息	355	5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46	17 每股收益	356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47	1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59	5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48	19 分部報告	359	59	批准財務報表
251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359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53	21 拆出資金	361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54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	23 衍生金融工具			
257	24 應收款項	3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9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61	26 存貨			
262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7	29 金融資產投資			
270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5	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5	33 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9,148	256,108
利息支出		(152,895)	(139,426)
淨利息收入	5(a)	126,253	116,6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670	64,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1)	(5,6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60,029	59,180
銷售收入	5(c)	330,288	260,481
其他收入	5(d)	16,715	14,193
		347,003	274,674
收入總計		533,285	450,536
銷售成本	6,12	(270,863)	(222,869)
其他淨收入	7	7,713	14,596
資產減值損失	10	不適用	(78,925)
信用減值損失	8	(69,059)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6,511)	不適用
其他經營費用	12	(102,685)	(83,98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6	954	5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914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786	5,88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03,534	92,868
財務收入		2,729	1,412
財務支出		(12,294)	(11,497)
財務費用淨額	11	(9,565)	(10,085)
稅前利潤	12	93,969	82,783
所得稅費用	13	(18,944)	(17,687)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239	43,902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 非控制性權益		24,186	20,521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7	1.73	1.51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75,025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8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不適用	(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88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減值準備		16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34	96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38)	1,3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735)	44,961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64	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44)	不適用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25,068)	37,45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957	102,55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081	70,4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非控制性權益		17,276	31,42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957	102,553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20	832,968	924,584
拆出資金	21	200,030	205,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不適用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23	37,294	79,339
應收款項	24	111,057	149,20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1,820
合同資產	25	11,068	不適用
存貨	26	58,087	58,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12,955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	4,024,40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2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259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82,899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921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不適用	807,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	不適用	644,7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4	116,631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8,620	37,418
固定資產	36	189,647	196,047
投資性房地產	36	32,579	33,073
無形資產	37	14,387	23,721
商譽	38	22,885	23,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50,011	48,585
其他資產		23,666	47,477
總資產		7,660,713	7,520,73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629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	888,966	954,638
拆入資金	41	129,163	90,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68	-
衍生金融負債	23	37,676	80,075
應付款項	42	171,093	226,11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3,334
合同負債	25	18,535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138,589	160,902
吸收存款	44	4,159,924	4,056,158
應付職工薪酬		22,705	20,429
應交所得稅	39	11,551	13,446
借款	45	156,67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46	745,031	653,371
預計負債	47	9,713	5,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8,756	9,438
其他負債		22,576	26,332
總負債		6,850,053	6,727,098
權益	48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	7,873
儲備		176,835	161,36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558,545	550,951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42,690
股東權益合計		810,660	793,64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660,713	7,520,73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ii)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d)(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a)	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c)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會計政策變更	2(f)	-	-	-	3,220	14	(8,495)	-	(5,261)	(2,708)	(7,96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4,383)	45,102	183,059	(7,065)	545,690	239,982	785,672
本年淨利潤	-	600	-	-	-	-	50,239	-	50,839	24,186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8	-	-	336	5,288	-	-	(23,782)	(18,158)	(6,910)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00	-	336	5,288	-	50,239	(23,782)	32,681	17,276	49,95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8(c)	(7,800)	-	-	-	-	-	-	(7,800)	-	(7,80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642	64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5(d)	-	-	-	-	-	-	-	-	3,957	3,95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2	(252)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6	-	-	-	-	-	(11,637)	-	(11,637)	-	(11,6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773)	(8,7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5(d)	-	-	-	-	-	-	-	-	(2,689)	(2,689)
處置子公司	55(b)	-	-	-	-	-	-	-	-	(760)	(76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6	-	316	-	-	-	-	-	316	2,661	2,977
其他	-	-	(32)	-	-	-	-	-	(32)	(181)	(213)
其他權益變動	-	(8,473)	284	-	-	252	(11,889)	-	(19,826)	(5,143)	(24,96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儲備 港幣 百萬元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8(a)	附註48(c)	附註48(d)(i)	附註48(d)(ii)	附註48(d)(iii)	附註48(d)(iv)		附註48(d)(v)			
2017年1月1日餘額(重述前)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a)	-	299	-	-	-	94	(24)	369	453	822
2017年1月1日餘額(已重述)	381,710	7,873	(61,910)	1,203	(2,445)	44,497	158,134	(38,060)	491,002	205,671	696,673
本年淨利潤	-	673	-	-	-	-	43,902	-	44,575	20,521	65,0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8	-	-	714	(5,158)	-	-	30,995	26,551	10,906	37,457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73	-	714	(5,158)	-	43,902	30,995	71,126	31,427	102,55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464	464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1,330	1,33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91	(5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6	-	-	-	-	-	(9,891)	-	(9,891)	-	(9,89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828)	(8,82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3,793	3,793
處置子公司	55(b)	-	-	-	-	-	-	-	-	(132)	(13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269	-	-	-	-	-	269	8,727	8,9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資本注入	2(a)	-	(530)	-	-	-	-	-	(530)	530	-
其他	-	-	(352)	-	-	-	-	-	(352)	(292)	(644)
其他權益變動	-	(673)	(613)	-	-	591	(10,482)	-	(11,177)	5,592	(5,58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3,969	82,78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b)	15,091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	10	不適用	78,925
—信用減值損失	8	69,059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6,511	不適用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6	(954)	(58)
—投資重估收益		7,301	(3,746)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0,700)	(13,453)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6,667	22,113
—財務收入	11	(2,729)	(1,412)
—財務支出	11	12,294	11,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不適用	(5,127)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2,729)	不適用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3,212)	(9,011)
		200,568	176,6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82,995	8,201
拆出資金減少		50,873	12,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不適用	18,149
應收款項增加		(8,477)	(11,36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不適用	129
合同資產增加		(7,542)	不適用
存貨增加		(2,398)	(9,7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51,232	136,68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535,417)	(422,20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不適用	581,091
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14,854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073	(38,7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23,664)	(210,828)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39,950	(7,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134	—
應付款項增加		7,220	21,70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不適用	442
合同負債增加		4,470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5,523)	16,326
吸收存款增加／(減少)		246,834	(231,665)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52,248	62,2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996)	22,269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276	2,137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732)	1,8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70,978	128,099
支付所得稅		(19,079)	(20,9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99	107,1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1,691,875	1,214,79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2,901	1,281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3,679	1,991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5(b)	2,734	86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989	4,277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845,989)	(1,374,211)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6,421)	(21,723)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7,266)	(6,084)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4,193)	(7,78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691)	(186,6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06	42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6	2,977	9,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5(c)	121,703	104,354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5(c)	(1,088,334)	(1,024,877)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5(c)	1,108,072	1,013,629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5(d)	3,957	1,330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5(c)	(38,103)	(31,79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9,065)	(8,165)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6	(11,637)	(9,891)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5(d)	(2,689)	-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7,800)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673)	(6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014	5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3,222	(26,118)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1,363	494,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77)	23,302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a)	522,808	491,363

刊載於第178至3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7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9月29日和2017年10月24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了對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星」)和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特鋼」)的控制。其中，青島特鋼是中信集團於2017年5月15日從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報表時，視同翰星和青島特鋼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控制時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並按照注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編製和重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HKFRS 15」)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

本集團實施HKFRS 9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f)。當期適用HK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k)中有進一步介紹。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保險合同

該修改主要為處理保險公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即將適用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兩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的關注。此修改提供了兩種適用方法：符合特定要求的實體(適用於報告主體層面)可以選擇暫時豁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重疊法」。這兩種適用方法都是可選的。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和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本集團實施HKFRS 15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f)。當期適用HKFRS 15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x)中有進一步介紹。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改澄清了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基準，以及將現金結算獎勵修訂為權益結算獎勵的會計方法。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

以下修改於2016年12月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該修改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涵蓋的過渡性條文的短期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的主體，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改澄清，投資性房地產只有在有證據表明使用用途變更時方可轉讓或轉出。當房地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時，房地產使用用途會發生變更。僅使用意圖發生變更不足以支持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v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修改)，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修改澄清了當主體提前收取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j)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k))；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k))；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l)(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9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9」)，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9。

根據HK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化。

當期適用HK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k)。實施HKFRS 9的影響參見附註2(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15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15。

根據HKFRS 15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相關影響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當期適用HKFRS 15的具體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x)。實施HKFRS 15的影響參見附註2(f)。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72)	-	924,512
拆出資金	205,346	(196)	-	205,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0	(91,350)	-	-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	-	79,339
應收款項	149,204	(8,563)	(2,089)	138,5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	(1,820)	-
固定資產	196,047	-	(2,932)	193,115
合同資產	-	-	6,458	6,4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44)	-	65,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8,374)	-	3,713,51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74,199	-	774,1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531,754	-	531,7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507,420	-	507,4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5,031	-	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44,789)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8,644	14	(497)	98,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5	555	5	49,145
其他資產	47,477	(188)	-	47,289
資產合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	226,110	-	(11,182)	214,9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	(3,334)	-
合同負債	-	-	14,065	14,065
應交所得稅	13,446	(1,752)	(8)	11,686
預計負債	5,474	5,452	-	10,926
其他負債	26,332	(481)	165	26,016
負債合計	6,727,098	3,219	(294)	6,730,023
儲備	161,368	(4,711)	(550)	156,107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677)	(31)	239,982
股東權益合計	793,641	(7,388)	(581)	785,67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註釋：

本附註僅披露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時受影響的科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 將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HK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列示的賬面 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列示的賬面 價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924,584	-	(72)	924,512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5,346	-	(196)	205,150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9,339	-	-	79,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349	-	(44)	65,305
應收款項(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9,204	(7,336)	(1,227)	140,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21,886	(7,068)	(8,368)	3,706,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7,068	(6)	7,062
	3,721,886	-	(8,374)	3,713,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5,560	(75,56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	15,790	(15,7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44,789	(644,789)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68,175	6,024	774,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524,283	7,471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	507,884	(464)	507,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5,363	(332)	5,031
	1,805,705	-	12,699	1,818,404

註釋：

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為HKFRS 9調整後、HKFRS 15調整之前的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i)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HK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計 提的損失準 備／按HKAS 37確認的預計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計 提的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2	72
拆出資金	1	-	196	1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4	44
應收款項	9,699	-	1,227	10,9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321	-	8,368	121,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註釋)	-	-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	(1,65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64	(4,064)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174	431	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900	(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	-	403	733	1,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240	(240)	-
	128,738	-	9,939	138,677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	837	481	4,971	6,289
	129,575	481	14,910	144,966

註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核算，不影響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v)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對於已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了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HKFRS 9時進行重分類，原本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HKAS 39)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HKFRS 9)	
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108,328
假設金融資產並未重分類，本年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4,3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v) 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對股東權益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調整為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後的賬面價值：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91,554	(7,603)	45,088	242,690
HKFRS 9重分類影響	(198)	198	-	-
HKFRS 9重新計量影響	(7,956)	3,231	-	(2,677)
HKFRS 9對一般風險準備影響	(14)	-	14	-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9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223	(209)	-	-
HKFRS 9影響數合計	(7,945)	3,220	14	(2,677)
收入確認時點/時段發生變化的影響	(17)	-	-	(1)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時確認進度調整的影響	(36)	-	-	(30)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HKFRS 15受到的影響的份額	(497)	-	-	-
HKFRS 15影響數合計	(550)	-	-	(31)
2018年1月1日餘額	183,059	(4,383)	45,102	239,982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k)「金融工具」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k))，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h))。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除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2021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HKFRS 9的暫時性豁免而暫未採納HKFRS 9。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k))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i)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k) 金融工具

HKFRS 9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2) 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以及租賃應收款，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3) 終止確認(續)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 金融資產(續)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FRS 9(續)

(i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但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因此，比較信息繼續適用本集團以前年度的如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ii)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 分類(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k)(vii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 分類(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k)(vii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k)(vii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HKAS 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金融工具準則)(續)

(viii) 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x)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並在此基礎上運用套期會計方法。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續)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n)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性房地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5 - 70年
機器設備	3 - 33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p)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公路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 — 採礦資產 |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 — 特許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r)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續)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o)，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u)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其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押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v)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a)；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協力廠商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HKFRS 15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資產。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k)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FRS 15(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簽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回的金額確認為應付退貨款；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應收退貨成本。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AS 11及HKAS 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收入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5，但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因此，比較信息繼續適用本集團以前年度的如下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v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HKAS 11及HKAS 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適用的原收入準則)(續)

(v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viii)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ix)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續)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dd)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利潤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1(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1(a)。

(b)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e)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f)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h)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j)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j)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認購權。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後來亦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原告人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強制履行認購權協議，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按照認購權協議要求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以達致完成首個認購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

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狀書提交期已結束，但訴訟CIV 1514/2016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法院)，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的產品而未支付的專利費B的申索、以及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所作出的保證的申索。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法官的判決理由同時提及技術上尋求濟助的可能性，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如下，包括：

- 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的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以下簡稱「該合併訴訟」)；
- 法官命令(以下簡稱「該最終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此後，Sino Iron根據判決於2017年3月之後按季度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該合併命令(訴訟CACV 5及6/2018)及該最終命令(訴訟CACV 9/2018)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聲稱該彌償包括其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訴訟CIV 2072/2017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由於Sino Iron和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與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的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及提出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理據。

訴訟CIV 1267/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土地申索

Mineralogy已分別授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Mineralogy所持有的礦區內開採磁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採礦於2008年開始運營，2012年11月開始商業試生產，2016年7月1日正式開始商業生產。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土地申索(續)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該申請將於2019年4月15日聆訊。

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且訴訟WAD 471/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無法達成，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

Mineralogy已先後四次提出申索尋求依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b)條規定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屢次申索均被Mineralogy自行擱置或被駁回。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除索償外，Mineralogy還尋求法院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以及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及／或有責任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的應付金額彌償Mineralogy(依據FCD項下的保證及彌償條款)。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礦區修復基金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有關的義務，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按年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該礦區修復基金必須由Mineralogy作為受託人控制，存放在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規定，每個運營年度，Mineralogy將「依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決定年度金額…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以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

在訴訟CIV 2840/2018中，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中信方對支付此金額的要求提出爭議。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新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訴訟CIV 2840/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5(b)，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9	12,589
拆出資金	9,696	7,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28	1,39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301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573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41,4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232	163,317
債券投資	不適用	30,034
其他	199	120
	279,148	256,108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5)	(7,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232)	(42,534)
拆入資金	(3,915)	(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23)	(3,103)
吸收存款	(78,242)	(60,9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667)	(22,113)
其他	(331)	(174)
	(152,895)	(139,426)
淨利息收入	126,253	116,682

註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44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6,627	7,326
銀行卡手續費	38,658	35,107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2	1,400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730	5,094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3,623	15,362
其他	530	508
	66,670	64,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1)	(5,6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029	59,180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81,911	217,333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9,906	16,766
— 其他服務收入	28,471	26,382
	330,288	260,481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708	7,580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5,575	3,580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	3,766	3,023
其他	(334)	10
	16,715	14,1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續)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4,702	3,187
— 外匯	2,354	1,932
— 衍生金融工具	652	2,461
	7,708	7,580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236,327	191,752
提供服務成本		
— 建造服務成本	17,367	13,715
— 其他服務成本	17,169	17,402
	270,863	222,869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3,212	9,005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162)	3,523
匯兌淨收益／(損失)	1,016	(1,458)
其他	3,647	3,526
	7,713	14,5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
—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賬款)	4,067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6,447
—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89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53)
其他	7,227
	69,059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存貨	3,99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 固定資產(註釋)	1,299
— 無形資產(註釋)	65
—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	19
— 商譽	730
— 其他	397
	6,5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識別出減值的跡象。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0.8%。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9至2021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本年度不再計提減值損失；而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921百萬元(折港幣7,18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2017年度合併損益表，具體分配方式如下(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891百萬元(折港幣6,950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30百萬元(折港幣234百萬元)

與此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中沖銷了美元61百萬元(折港幣476百萬元)(附註10)。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37)
— 應收款項	7,499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23)
— 存貨	16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1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20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6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4)
— 固定資產(附註9)	10,683
— 無形資產(附註9)	254
— 其他	741
	78,925

1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446	5,125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14	6,316
	12,160	11,441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75)	(361)
	11,985	11,080
其他財務費用	309	417
	12,294	11,497
財務收入	(2,729)	(1,412)
	9,565	10,08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60% - 5.70%(2017年：資本化率為1.29% - 5.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8,193	40,572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982	4,322
其他	9,188	7,622
	62,363	52,516

註釋：

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和青島特鋼2018年發生的員工成本已全額計入本集團損益，而2017年發生的員工成本僅自其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入本集團損益。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514	2,407
折舊	12,577	11,764
經營租賃費用	8,135	6,453
稅金及附加	2,491	2,368
物業管理費	1,308	1,421
營業外支出	886	949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191	9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8	162
— 非核數服務	51	52
	29,351	26,5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3,238	23,475
土地增值稅	243	48
	23,481	23,523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993	2,075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74	367
	25,648	25,9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704)	(8,278)
	18,944	17,687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3,969	82,783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914)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786)	(5,889)
	83,269	69,330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739	11,439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6,826	5,608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87	3,14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239	2,358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532)	(5,056)
其他	285	198
實際稅項支出	18,944	17,6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或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9	0.29	-	0.03	0.15	0.07	-	-	0.93
王炯	-	0.39	0.29	-	0.03	0.13	0.07	-	-	0.91
李慶萍	-	0.35	0.25	-	0.02	0.15	0.06	-	-	0.83
蒲堅 ⁱⁱ	-	0.35	0.25	-	0.02	0.15	0.06	-	-	0.83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 ⁱⁱ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吳幼光 ⁱⁱ	0.30	-	-	-	-	-	-	-	-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ⁱⁱ	0.38	-	-	-	-	-	-	0.05	-	0.43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原田昌平 ⁱⁱ	0.27	-	-	-	-	-	-	-	-	0.27
已離任董事姓名										
劉野樵 ⁱⁱ	-	-	-	-	-	-	-	-	-	-
藤田則春 ⁱⁱ	0.11	-	-	-	-	-	-	-	-	0.11
	2.96	1.48	1.08	-	0.10	0.58	0.26	1.13	-	7.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8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9年3月起，科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真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9年2月起，蒲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後於2019年1月辭任。
 - (4) 自2018年4月起，原田昌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8年5月起，彭豔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6	0.83	-	0.02	0.13	0.09	-	-	1.43
王炯	-	0.36	0.83	-	0.02	0.12	0.08	-	-	1.41
李慶萍	-	0.32	0.74	-	0.02	0.13	0.08	-	-	1.29
蒲堅	-	0.32	0.74	-	0.02	0.13	0.08	-	-	1.29
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	-	-	-	-	-	-	-	-	-	-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0.38	-	-	-	-	-	-	0.05	-	0.43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	0.38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已離任董事姓名										
楊晉明 ¹	-	-	-	-	-	-	-	-	-	-
	2.66	1.36	3.14	-	0.08	0.51	0.33	1.13	-	9.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7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7年6月起，楊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7年8月起，劉祝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7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7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7年：無1人)屬於附註14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7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2.73	30.40
酌情花紅	51.46	30.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34
退休計劃供款	1.04	1.49
	75.23	65.15

上述5名人士(2017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2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2	1
	5	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2016年末期：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已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7年中期：每股港幣0.11元)	4,364	3,200
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17 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239百萬元(2017年：港幣43,90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0,239	43,902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不適用	(12,857)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不適用	(350)
稅務影響	不適用	3,315
	不適用	(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745	不適用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205	不適用
稅務影響	(4,076)	不適用
	12,0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02	1,276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02	(45)
稅務影響	30	(263)
	234	96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38)	1,3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735)	44,961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96	63
減：稅務影響	(32)	(16)
	164	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86)	不適用
減：稅務影響	(58)	不適用
	(844)	不適用
	(25,068)	37,4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2,949	78,722	121,939	19,700	8,968	100,920	87	-	533,285
分部間收入	(452)	5,009	485	61	3,065	1,308	234	(9,710)	-
報告分部收入	202,497	83,731	122,424	19,761	12,033	102,228	321	(9,710)	533,285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	125,752	-	-	-	-	-	202	299	126,253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041	-	-	-	-	-	26	(38)	60,029
- 銷售商品收入	-	82,274	120,224	17	7,998	79,732	-	(8,334)	281,911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	-	111	16,888	-	2,974	-	(67)	19,906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	1,457	2,089	2,856	4,035	19,522	39	(1,527)	28,471
- 其他收入	16,704	-	-	-	-	-	54	(43)	16,7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189	1,749	128	119	4,076	(1,491)	144	-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37	1,338	3	-	364	744	-	-	2,786
財務收入(附註11)	-	360	465	510	709	256	1,548	(1,119)	2,729
財務支出(附註11)	-	(2,085)	(1,285)	(103)	(736)	(1,588)	(7,532)	1,035	(12,294)
折舊及攤銷(附註12(b))	(3,503)	(2,931)	(4,232)	(188)	(265)	(3,900)	(72)	-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68,501)	19	63	(405)	52	(287)	-	-	(69,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411)	(1,184)	(532)	-	(3,809)	(575)	-	-	(6,511)
稅前利潤/(損失)	73,926	3,783	8,085	2,225	8,104	5,675	(6,719)	(1,110)	93,969
所得稅費用	(12,231)	(811)	(1,399)	(168)	(2,167)	(1,578)	(845)	255	(18,944)
本年淨利潤/(損失)	61,695	2,972	6,686	2,057	5,937	4,097	(7,564)	(855)	75,02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704	2,102	6,008	2,053	5,353	2,049	(8,175)	(855)	50,239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9,991	870	678	4	584	2,048	611	-	24,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報告分部收入	189,762	66,671	97,700	15,129	3,361	82,894	67	(5,048)	450,53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11)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11)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附註12(b))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0)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稅前利潤/(損失)	69,464	(8,879)	3,942	2,002	9,034	12,892	(5,732)	60	82,783
所得稅費用	(11,885)	(605)	(418)	(273)	(1,093)	(1,847)	(1,554)	(12)	(17,687)
本年淨利潤/(損失)	57,579	(9,484)	3,524	1,729	7,941	11,045	(7,286)	48	65,096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925,076	129,438	130,381	46,127	159,664	163,835	177,797	(211,579)	7,520,73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分部負債	6,362,774	170,212	77,721	33,626	94,851	95,165	188,253	(295,504)	6,727,098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26,667	347,203	7,011,809	6,902,597
港澳台	59,298	58,134	534,766	505,686
海外	47,320	45,199	114,138	112,456
	533,285	450,536	7,660,713	7,520,739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55	8,150
銀行存款	76,214	56,3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459,369	555,449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46,568	106,815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214	4,884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1,470	6,5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639	186,404
	832,629	924,584
應計利息(註釋(vi))	424	不適用
	833,053	924,584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9)	(85)	—
	832,968	924,5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2%(於2017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12%(2017年12月31日：15%)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7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9%(於2017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於2017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7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於2017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2017年9月8日發佈的相關通知，自2017年9月11日起，將境內金融機構代客遠期售匯業務所需提取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調整為0%。本集團存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代客遠期售匯業務到期後逐步釋放。
- (vi)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 (vi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為港幣2,26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01百萬元)，主要包括保證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0,876	63,41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8,345	141,937
	199,221	205,347
應計利息	997	不適用
	200,218	205,34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88)	(1)
	200,030	205,346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2,834	139,349
— 1個月至1年到期	66,387	65,998
	199,221	205,347
應計利息	997	不適用
	200,218	205,34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88)	(1)
	200,030	205,3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46,331
— 同業存單(註釋(b))	23,209
— 投資基金(註釋(c))	5,844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76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3,890
— 權益工具投資	7,296
— 其他	4,604
	91,350
發行人：	
— 政府	844
— 政策性銀行	4,89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8,477
— 企業實體	47,134
	91,350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30,343
— 3個月至1年到期	31,349
— 1年以上	20,409
— 無固定期限	9,249
	91,350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99
於香港外上市	44,010
非上市	1,522
	46,3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同業存單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23,209

(c) 投資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226
於香港外上市	2,650
非上市	2,968
	5,844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89
於香港外上市	84
非上市	3
	176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058
於香港外上市	788
非上市	7,944
	15,790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註釋2(l)(i))						
—利率衍生工具	9,570	116	9	11,722	147	22
—貨幣衍生工具	446	—	22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註釋2(l)(ii))						
—利率衍生工具	15,214	6	1,370	15,498	9	1,872
—貨幣衍生工具	386	7	—	366	3	—
—其他衍生工具	2,086	546	59	2,950	1,025	72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97,185	6,859	6,812	1,953,696	2,907	2,767
—貨幣衍生工具	2,965,101	28,449	28,061	4,005,534	74,209	74,821
—貴金屬衍生工具	66,930	1,195	1,335	61,712	1,039	308
—其他衍生工具	1,272	116	8	15,987	—	213
	5,158,190	37,294	37,676	6,067,465	79,339	80,0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195,091	2,236,638
3個月至1年到期	2,327,455	3,310,476
1年至5年到期	623,939	506,712
5年以上到期	11,705	13,639
	5,158,190	6,067,465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23,00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4,001百萬元)。

24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46,494	42,092
應收利息(註釋(b))	不適用	44,444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70,113	72,367
	116,607	158,903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5,550)	(9,699)
	111,057	149,2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7,10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356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逾期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註釋)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	34,609	(386)
3個月內	2%	1,807	(37)
3個月至1年	7%	2,230	(151)
1年以上	36%	7,848	(2,849)
		46,494	(3,423)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價值的平均比例。

(ii) 賬齡分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8,401	36,173
1年以上	8,093	5,919
	46,494	42,092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3,423)	(2,986)
	43,071	39,10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款項(續)

(b) 應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4,444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4,772)
	39,672

註釋：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70,113	72,367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9)	(2,127)	(1,941)
	67,986	70,426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11,074
減：損失準備(註釋(a))	(6)
合同資產合計	11,068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16,21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24
合同負債合計	18,5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註釋)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損失準備	0.05%	11,074	6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價值的平均比例。

(b)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除上述披露的合同資產及負債餘額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無應列示在其他資產中的就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c)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2018年度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7,1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港幣73,17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港幣19,886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港幣53,293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6,997	6,629
在產品	6,319	5,749
庫存商品	19,939	18,643
物業		
— 開發中物業	17,740	18,635
— 持有待售物業	2,807	5,423
— 其他物業	1,189	1,402
其他	3,096	2,071
	58,087	58,552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236,327	191,752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9)	4,854	709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9)	(856)	(693)
	240,325	191,76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9,29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41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977	33,9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975	31,354
應計利息	12,952	65,349
	8	不適用
	12,960	65,349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5)	—
	12,955	65,349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證券	12,952	65,349
應計利息	12,952	65,349
	8	不適用
	12,960	65,349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5)	—
	12,955	65,349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2017年12月31日：均於1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106,071	2,177,528
— 貼現貸款	169,204	130,1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574	54,143
	2,329,849	2,361,8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734,315	604,498
— 經營貸款	222,252	198,604
— 信用卡	505,013	399,228
— 消費貸款	232,656	271,016
	1,694,236	1,473,346
	4,024,085	3,835,207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4,034,101	3,835,207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9)	(119,857)	(113,3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914,244	3,721,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56	不適用
— 貼現貸款	110,00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不適用
	4,024,401	3,721,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9)	(151)	不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925,754	850,404
保證貸款	563,310	615,56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95,985	1,807,140
— 質押貸款	469,988	431,912
	3,855,037	3,705,017
貼現貸款	279,205	130,190
	4,134,242	3,835,207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144,258	3,835,207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三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i))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40,531	108,412	75,142	4,024,085	1.81%
應計利息	9,008	987	21	10,016	
減：貸款損失準備	(40,174)	(26,464)	(53,219)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809,365	82,935	21,944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	-	-	110,15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3,919,522	82,935	21,944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1)	-	-	(1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按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i))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66,580		
減：貸款損失準備	(64,054)	(10,738)	(38,529)	(113,321)	
	3,702,526	2,892	16,468	3,721,886	

註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有抵質押物涵蓋	43,453
無抵質押物涵蓋	31,689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5,142
損失準備	(53,219)
	21,923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41,669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續)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54,997百萬元，抵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33,230
抵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767
	54,997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6,556百萬元。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 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 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 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11,209	10,959	2,256	562		24,986
保證貸款	10,595	9,464	7,577	715		28,35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749	15,224	13,784	3,107		50,864
— 質押貸款	2,805	2,234	1,999	131		7,169
	43,358	37,881	25,616	4,515		111,370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 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 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 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8,062	9,120	917	508		18,607
保證貸款	10,220	11,654	10,545	1,752		34,1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950	16,286	14,621	565		48,422
— 質押貸款	4,057	2,633	2,566	234		9,490
	39,289	39,693	28,649	3,059		110,69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3,018
理財產品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其他	445
	894,671
應計利息	9,644
	904,315
減：損失準備(附註49)	(4,96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3,413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9,074
理財產品	1,946
投資基金	233,132
股權	14,572
其他	96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i))	
債券投資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4,431
其他	380
	575,203
應計利息	7,696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i))	
股權	6,504
投資基金	417
	6,921
	1,884,4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3,09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6,069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778	568,893	576,67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857)	6,310	5,453
公允價值	6,921	575,203	582,124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9)	不適用	(1,185)	(1,185)

(b) 按發行機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發行方：	
— 政府	560,789
— 政策性銀行	139,70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93,732
— 企業實體	170,371
— 公共實體	2,488
	1,867,087
應計利息	17,340
	1,884,427
— 於香港上市	53,74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0,302
— 非上市	563,038
	1,867,087
應計利息	17,340
	1,884,42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574,833	118	252	575,203
應計利息	7,695	1	-	7,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582,528	119	252	582,8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886,393	5,431	2,847	894,671
應計利息	9,635	9	-	9,644
減：減值準備	(3,140)	(325)	(1,502)	(4,9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892,888	5,115	1,345	899,348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475,416	5,234	1,597	1,482,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830)	(2)	(353)	(1,1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566,53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48,98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24,951
權益投資(註釋(d))	16,515
投資基金(註釋(e))	152,578
	809,565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653)
	807,912
發行方：	
— 政府	309,846
— 政策性銀行	88,056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81,541
— 企業實體	128,469
	807,912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64,411
— 3個月至1年	81,845
— 超過1年	495,895
— 無固定期限	165,761
	807,912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	566,535
減：減值準備	(60)
	<u>566,475</u>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31,995
— 於香港外上市	514,133
— 非上市	20,347
	<u>566,475</u>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8,986
其中：	
— 於香港外上市	48,98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951
減：減值準備	(1,176)
	23,775
其中：	
－非上市	23,775

(d) 權益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6,515
減：減值準備	(384)
	16,131
其中：	
－於香港上市	6,408
－於香港外上市	1,443
－非上市	8,280
	16,1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e) 投資基金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152,578
減：減值準備	(33)
	152,545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59
— 於香港外上市	142,271
— 非上市	10,115
	152,545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61,574
其他	80
	261,654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
	261,654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517
— 於香港外上市	251,205
— 非上市	7,932
	261,654
發行方：	
— 政府	65,922
— 政策性銀行	64,895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026
— 公共實體	3
— 企業實體	23,808
	261,654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7,958
— 3個月至1年	35,091
— 超過1年	208,605
	261,654
公允價值	254,349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8,911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59,267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322,24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66,310
其他	1,030
	648,853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4,064)
	644,789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6,069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33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61。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子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40.64%	39.92%	40.50%	40.50%
總資產	6,923,892	6,792,228	22,437	23,580	17,965	18,581	13,680	14,133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727,986	828,618	4,287	4,250	1,049	1,636	1,921	1,406
拆出資金	201,049	205,846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78,841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
衍生金融資產	36,511	78,299	-	-	-	-	534	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315	65,349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12,383	3,715,692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1,826,253	不適用	1,284	不適用	-	不適用	2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755,691	不適用	1,833	不適用	-	不適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59,102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35,37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固定資產	24,406	24,226	5,851	4,465	2,767	2,387	3,115	3,852
總負債	(6,406,789)	(6,298,834)	(14,044)	(14,835)	(9,070)	(10,150)	(7,626)	(8,186)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901)	(284,24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2,792)	(954,656)	-	-	-	-	-	-
拆入資金	(131,658)	(92,827)	-	-	-	-	-	-
應付賬款	-	-	(2,600)	(2,764)	(849)	(895)	(158)	(167)
衍生金融負債	(36,117)	(77,684)	-	-	-	-	(24)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7,315)	(160,902)	-	-	-	-	-	-
吸收存款	(4,165,271)	(4,076,559)	-	-	-	-	-	-
借款	-	-	(7,739)	(5,945)	(3,369)	(4,342)	(4,532)	(6,988)
股東權益	517,103	493,394	8,393	8,745	8,895	8,431	6,054	5,947
歸屬於：								
一子公司股東	458,464	436,271	8,170	8,551	8,855	8,396	6,141	6,064
一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58,639	57,123	223	194	40	35	(87)	(11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14,654	205,586	2,897	2,993	3,639	3,387	2,400	2,3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96,235	181,259	6,156	5,327	9,464	7,451	4,427	3,603
本年淨利潤	53,716	49,431	179	76	968	896	950	48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8,469	37,162	140	79	966	968	485	1,38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9,990	18,069	94	45	403	367	412	17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7,067	6,000	25	5	255	199	80	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121,123	62,337	857	652	1,816	1,854	962	73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147)	(154,126)	349	(456)	(370)	(832)	764	41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87,652	45,473	(910)	(664)	(1,800)	(926)	(1,171)	(920)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19,127	101,167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2,496)	(2,523)
	116,631	98,644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758,537	684,833	745,415	748,376	87,001	91,548
總負債	(431,734)	(371,861)	(566,425)	(565,171)	(52,844)	(58,806)
淨資產	326,803	312,972	178,990	183,205	34,157	32,742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316,678	305,123	174,778	179,205	34,157	32,742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0,125	7,849	4,212	4,000	—	—
	326,803	312,972	178,990	183,205	34,157	32,7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71,461	166,045	60,447	65,664	20,298	22,909
本年淨利潤	40,470	37,565	11,692	13,808	1,507	3,648
本年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13,879)	11,641	(1,141)	(254)	-	-
本年綜合收益總 額	26,591	49,206	10,551	13,554	1,507	3,648
來自聯營企業的 股息	931	844	913	837	-	-
從本集團佔聯營 企業賬面淨資 產的份額調整 至聯營企業的 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 聯營企業股東 的淨資產	316,678	305,123	174,778	179,205	34,157	32,742
本集團有效持股 比例	10.00%	10.00%	16.50%	16.50%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 企業淨資產份 額	31,668	30,512	28,838	29,569	5,124	4,911
商譽及其他	1,417	1,433	1,309	1,319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的賬面價值	33,085	31,945	30,147	30,888	5,124	4,9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48,275	30,900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991	1,19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406)	9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585	2,111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40,068	38,872
減：減值準備(附註49)	(1,448)	(1,454)
	38,620	37,418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 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85,186	76,929	15,970	17,577	20,345	15,054
總負債	(77,758)	(71,093)	(8,486)	(8,401)	(15,907)	(9,525)
淨資產	7,428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歸屬於：						
— 合營企業股東	6,840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 合營企業非控 制性權益	588	—	—	—	—	—
	7,428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 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0,743	16,271	1,200	18,060	8,381	9,257
本年淨利潤	1,307	1,212	638	5,678	2,773	3,346
本年其他綜合 收益	13	31	-	-	-	-
本年綜合收益 總額	1,320	1,243	638	5,678	2,773	3,346
來自合營企業的 股息	-	-	943	-	1,005	-
從本集團佔合營 企業賬面淨資 產的份額調整 至合營企業的 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的淨資產	6,840	5,836	7,484	9,176	4,438	5,529
本集團有效持股 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 企業淨資產的 份額	3,420	2,918	3,742	4,588	1,331	1,659
商譽及其他	1,339	1,345	243	250	1,122	1,15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的賬面價值	4,759	4,263	3,985	4,838	2,453	2,814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7,423	25,50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045	1,29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6)	(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39	1,2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房地產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	-	-	(2,932)	-	-	-	(2,932)	-	(2,932)	-
於2018年1月1日	78,380	170,425	17,166	17,644	13,362	15,657	312,634	21,733	334,367	33,073
匯率變動	(3,022)	(4,175)	(787)	(705)	(319)	(693)	(9,701)	(864)	(10,565)	(813)
企業合併(附註54)	2,063	708	1	4	4	60	2,840	811	3,651	-
處置子公司	(476)	(474)	-	(14)	(22)	(5)	(991)	(2,182)	(3,173)	-
本年增加	5,183	2,440	8,545	2,184	695	1,591	20,638	536	21,174	550
本年處置	(1,738)	(3,283)	(335)	(2,454)	(567)	(1,083)	(9,460)	(397)	(9,857)	(1,610)
本年轉入/(轉出)	1,517	3,200	(5,188)	148	48	275	-	-	-	42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954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匯率變動	864	2,310	30	492	145	286	4,127	138	4,265	-
企業合併(附註54)	(44)	(5)	-	(2)	(1)	(1)	(53)	(8)	(61)	-
處置子公司	76	219	-	7	16	4	322	7	329	-
本年計提	(2,545)	(6,753)	-	(1,843)	(782)	(995)	(12,918)	(431)	(13,349)	-
本年處置	617	2,195	75	1,589	357	575	5,408	9	5,417	-
減值損失(附註49)	(617)	(110)	-	(1)	(352)	(219)	(1,299)	-	(1,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83	75,924	18,213	5,084	6,719	8,071	172,594	17,053	189,647	32,579
組成部分：										
成本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
估值	-	-	-	-	-	-	-	-	-	32,579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63,664	145,876	14,177	15,252	12,596	7,902	259,467	16,979	276,446	31,539
匯率變動	3,217	6,579	915	973	498	859	13,041	1,266	14,307	1,192
企業合併	7,925	13,527	874	255	35	7,780	30,396	3,056	33,452	-
處置子公司	(153)	(5)	-	(4)	(3)	-	(165)	-	(165)	-
本年增加	2,613	2,891	10,106	1,286	597	469	17,962	460	18,422	87
本年處置	(353)	(1,788)	(700)	(258)	(366)	(1,760)	(5,225)	(28)	(5,253)	(13)
本年轉入/(轉出)	1,467	3,345	(5,274)	140	5	407	90	-	90	21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16,905)	(67,371)	(162)	(9,549)	(4,693)	(2,820)	(101,500)	(1,620)	(103,120)	-
匯率變動	(712)	(3,312)	(88)	(627)	(178)	(293)	(5,210)	(110)	(5,320)	-
企業合併	(1,801)	(5,960)	-	(181)	(10)	(4,087)	(12,039)	(83)	(12,122)	-
處置子公司	101	3	-	4	2	-	110	-	110	-
本年計提	(2,180)	(6,455)	-	(1,820)	(776)	(644)	(11,875)	(486)	(12,361)	-
本年處置	115	1,042	-	231	215	641	2,244	-	2,244	-
減值損失(附註49)	(293)	(8,720)	(1,044)	(23)	(425)	(178)	(10,683)	-	(10,68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05	79,652	18,804	5,679	7,497	8,276	176,613	19,434	196,047	33,073
組成部分：										
成本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
估值	-	-	-	-	-	-	-	-	-	33,073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3,84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6,61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2,132	4,217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8,096	78,879
— 少於10年的租期	1,167	1,055
	81,395	84,151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814	69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9,701	17,870
	20,515	18,568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2,297	1,505
— 超過50年的租期	12	12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3,946	4,868
— 少於10年的租期	50	108
	6,305	6,493
合計	108,215	109,2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8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洲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 房地產估值(續)

物業所在地

2017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7,851	16,940
匯率變動	(777)	1,168
本年增加	28	74
本年處置	(1,109)	(4)
本年轉入	1,651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423	(558)
於12月31日	18,067	17,851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779	14,228
匯率變動	1	(5)
本年增加	519	6
本年處置	(501)	–
本年轉出	(1,226)	(2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96	571
於12月31日	14,068	14,779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443	371
匯率變動	(37)	29
本年增加	3	7
本年處置	–	(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5	45
於12月31日	444	4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固定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7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匯率變動	(120)	(4)	(5)	(487)	(616)
本年增加	-	7	-	3,160	3,167
處置子公司	(11,238)	-	-	-	(11,238)
本年處置	-	(10)	(2)	(281)	(2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16	3,015	14,816	37,14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匯率變動	13	4	3	165	185
本年計提	(71)	(53)	(150)	(1,574)	(1,848)
處置子公司	1,247	-	-	-	1,247
本年處置	-	10	2	115	127
減值損失(附註49)	-	(13)	-	(52)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023)	(262)	(5,475)	(22,76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93	2,753	9,341	14,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10,617	19,270	-	10,366	40,253
匯率變動	744	-	-	500	1,244
本年增加	8	53	-	1,516	1,577
企業合併	-	-	3,022	931	3,953
處置子公司	-	-	-	(483)	(483)
本年處置	(11)	-	-	(406)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914)	(16,670)	-	(3,347)	(20,931)
匯率變動	(71)	-	-	(240)	(311)
處置子公司	-	-	-	202	202
企業合併	-	-	(54)	(13)	(67)
本年計提	(204)	(69)	(63)	(863)	(1,199)
本年處置	-	-	-	154	154
減值損失(附註49)	-	(232)	-	(22)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69	2,352	2,905	8,295	23,721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24,373	22,305
本年增加	32	1,535
本年處置	(130)	(186)
匯率變動	(304)	719
12月31日	23,971	24,373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384)	(434)
本年增加(附註49)	(730)	-
本年處置	3	52
匯率變動	25	(2)
12月31日	(1,086)	(38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2,885	23,989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649	1,336
金融業	1,509	1,526
製造業	846	1,165
房地產業	160	356
其他	19,721	19,606
	22,885	23,989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730百萬元(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1,551	13,446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預 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減 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的 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已重述)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8	1,019	36,445
計入當期損益	(1,276)	925	5,256	199	1,909	488	7,5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	-	3,282	-	(57)	3,228
企業合併	6	12	2	-	49	30	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123	1,229	134	105	280	1,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f)(i))	-	-	3,373	(2,813)	-	-	560
於2018年1月1日	12,037	2,891	25,170	1,153	6,711	1,760	49,722
計入當期損益	1,436	512	4,401	407	(212)	(55)	6,4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2	(970)	-	7	(945)
匯率變動及其他	(27)	(154)	(1,305)	(24)	(53)	(110)	(1,6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無 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704)	(951)	(3,415)	(3,255)	(8,325)
計入當期損益	(229)	77	(117)	1,046	7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	-	(52)	59	(74)
企業合併	-	(1,140)	-	(282)	(1,422)
匯率變動及其他	(52)	(42)	(248)	(629)	(9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計入當期損益	314	(179)	(86)	166	2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34)	-	(32)	(10)	(3,176)
匯率變動及其他	282	60	182	114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03	3,044
可抵扣虧損	25,362	27,548
	27,465	30,592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8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7,87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036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242,717	223,640
非銀行金融機構	641,512	730,998
	884,229	954,638
應計利息	4,737	不適用
	888,966	954,638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即時償還	364,731	287,850
— 3個月以內	261,820	461,257
— 3個月至1年	257,483	205,525
— 1年以上	195	6
	884,229	954,638
應計利息	4,737	不適用
	888,966	954,638

41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4,975	59,107
非銀行金融機構	53,913	31,024
	128,888	90,131
應計利息	275	不適用
	129,163	90,13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93,487	44,486
— 3個月至1年	35,362	45,606
— 1年以上	39	39
	128,888	90,131
應計利息	275	不適用
	129,163	90,1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5,084	68,733
預收賬款	214	10,848
應付利息(註釋)	不適用	50,049
其他應付稅項	5,089	5,993
待清算款項	12,566	7,976
應付股利	493	785
其他應付款	77,647	81,726
	171,093	226,110

註釋：

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當期財務報表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3,426	48,751
1年至2年	5,102	8,505
2年至3年	7,319	4,672
3年以上	9,237	6,805
	75,084	68,7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106,312	107,742
銀行業金融機構	31,096	53,16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41	-
	138,549	160,902
應計利息	40	不適用
	138,589	160,902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98,689	98,198
票據	39,860	62,704
	138,549	160,902
應計利息	40	不適用
	138,589	160,902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25,834	1,947,517
— 個人客戶	300,114	281,084
	2,025,948	2,228,601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577,529	1,463,098
— 個人客戶	513,066	357,069
	2,090,595	1,820,167
匯出及應解匯款	5,504	7,390
應計利息	37,877	不適用
	4,159,924	4,056,158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86,106	233,647
信用證保證金	7,115	11,112
保函保證金	24,831	29,837
其他	125,116	130,193
	343,168	404,7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1,708	78,106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24,144	37,408
保證借款	308	5,955
	126,160	121,469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5,709	17,765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3,721	3,077
保證借款	–	131
	29,430	20,973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937	31,062
– 1至2年	35,222	14,318
– 2至5年	44,709	39,200
– 5年以上	37,722	57,862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借款(續)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1,031	43,914
美元	56,545	54,368
港幣	40,019	25,956
其他貨幣	17,995	18,204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156,678	142,442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7,86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40,485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79,81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0,245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51(b)。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85,196	91,644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19,367	147,002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141,485	88,200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141	3,409
同業存單(註釋(e))	389,534	323,116
	738,723	653,371
應計利息	6,308	不適用
	745,031	653,37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0,682	370,069
— 1至2年	114,852	7,073
— 2至5年	58,997	156,004
— 5年以上	164,192	120,225
	738,723	653,371
應計利息	6,308	不適用
	745,031	653,3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7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63,335	64,51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7,086	19,102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90	3,487
中信重工(註釋(iv))	144	2,63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1,141	598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	-	1,312
	85,196	91,6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8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8-08-16	2019-05-13	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2,000	2017-08-03	2018-04-30	4.35%
17中信股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7-08-10	2018-05-07	4.35%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600	2017-01-18	2018-01-18	4.3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i) 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新加坡元	225	2015-04-29	2018-04-29	4.70%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24,998	32,113
中信銀行(註釋(ii))	91,641	113,135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60	377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2,368	1,377
	119,367	147,002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 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 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2.47%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2.57%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0-12-15	3.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互發票據	美元	170	2017-10-23	2018-10-08	4.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3,955	3,996
– 2024年5月(註釋(ii))	2,345	2,319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註釋(iii))	13,125	13,757
– 2027年6月(註釋(iv))	22,806	23,903
– 2024年8月(註釋(v))	42,196	44,225
– 2028年9月(註釋(vi))	34,238	–
– 2028年10月(註釋(vii))	22,820	–
	141,485	88,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2.05%至2.26%(於2017年12月31日：0.70%至3.62%)。

(e) 同業存單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41,310百萬元(折港幣389,53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96百萬元(折港幣323,116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80%至4.86%(於2017年12月31日：4.00%至5.35%)，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7年12月31日：三個月到一年內不等)。

47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及 對外擔保損 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17	783	868	3,668
匯率變動	157	54	90	301
本年計提	308	-	13	321
重分類	-	-	1,584	1,584
本年支付款項	(12)	-	(388)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837	2,167	5,474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f)(i))	-	5,452	-	5,452
於2018年1月1日	2,470	6,289	2,167	10,926
匯率變動	(240)	(245)	(20)	(505)
本年(轉回)/計提	(805)	(53)	606	(252)
本年支付款項	(6)	-	(450)	(4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7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l)(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k)(i)和附註2(h)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j)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2(f)(iii))	本年計提/ (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拆出資金 (附註20、附註21)	269	12	-	-	(8)	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附註27)	44	(39)	-	-	-	5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賬款) (附註24)	10,850	4,067	(4,449)	(2)	(5,004)	5,462
合同資產(附註25)	-	-	-	-	6	6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8)	121,697	56,447	(55,565)	-	(2,571)	120,00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4,605	1,309	(816)	-	(131)	4,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權投資	1,136	89	-	-	(40)	1,185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 (附註47)	6,289	(53)	-	-	(245)	5,991
其他	-	7,227	-	-	5,191	12,418
	144,890	69,059	(60,830)	(2)	(2,802)	150,3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存貨(附註26)	2,738	3,998	(916)	-	(220)	5,6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4)	2,523	3	(1)	-	(29)	2,4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5)	1,454	-	(6)	-	-	1,448
固定資產(附註36)	47,606	1,299	(429)	(15)	(446)	48,015
無形資產(附註37)	16,673	65	(16)	-	(1)	16,721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 (附註24)	76	19	(3)	-	(4)	88
商譽(附註38)	384	730	(3)	-	(25)	1,086
其他資產	4,095	397	(2,638)	(176)	(126)	1,552
	75,549	6,511	(4,012)	(191)	(851)	77,006
	220,439	75,570	(64,842)	(193)	(3,653)	227,3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產減值損失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轉回) 港幣百萬元	轉銷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併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20、 附註21)	49	(37)	-	-	-	(11)	1
應收款項(附註24)	7,357	7,499	(4,711)	27	(858)	385	9,69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項	905	(923)	(10)	-	-	28	-
存貨(附註26)	2,513	16	(164)	321	-	52	2,7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28)	88,610	58,167	(40,696)	-	-	7,240	113,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30)	863	895	(183)	-	(2)	80	1,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31)	2	(2)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32)	2,134	1,520	-	-	-	410	4,06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4)	2,315	166	-	-	-	42	2,5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35)	1,507	(54)	-	-	-	1	1,454
固定資產(附註36)	36,936	10,683	(74)	33	(51)	79	47,606
無形資產(附註37)	16,403	254	(30)	40	-	6	16,673
其他資產	4,432	741	(996)	-	(66)	368	4,479
	164,026	78,925	(46,864)	421	(977)	8,680	204,211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約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a) 信貸承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5,160	15,923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40,387	68,321
	45,547	84,244
信用卡承擔	495,994	371,230
開出保函	181,219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6,053	106,739
承兌匯票	450,022	511,919
	1,278,835	1,330,160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22,882	420,470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2,669	13,748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7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1,811	17,384
第三方	3,169	3,358
	14,980	20,7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5,706	5,981
第三方	50	28
	5,756	6,009

註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70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81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52。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iii)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j)。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28,970	20,794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709	5,384
1年以上2年以內	5,631	5,012
2年以上3年以內	4,769	4,029
3年以上	11,498	12,812
	28,607	27,237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表外承諾以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除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HK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和擔保。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HK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續)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發電量、城鎮登記失業率等。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5,813	916,434
拆出資金	200,030	205,346
應收款項	91,272	132,9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55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4,40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82,899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15,4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合同資產	11,068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2,591	不適用
	6,650,377	6,563,890
信貸承諾和擔保	1,293,815	1,350,90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944,192	7,914,7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37,294	79,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78,034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684	不適用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07,978	157,373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41,322	112,079	81,800	3,835,201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99,760)	—	—	(99,760)
階段2淨轉入	—	13,157	—	13,157
階段3淨轉入	—	—	86,603	86,60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94,215	(11,606)	(34,052)	548,557
核銷	—	—	(55,565)	(55,565)
其他(註釋(ii))	(176,081)	(4,231)	(3,623)	(183,9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3,578	655	1,991	1,286,22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0,590)	-	-	(10,590)
階段2淨轉入	-	5,198	-	5,198
階段3淨轉入	-	-	5,392	5,392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69,967	(90)	(3,335)	266,542
核銷	-	-	(816)	(816)
其他(註釋(ii))	(64,399)	(204)	(133)	(64,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重分類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370	30,043	51,284	121,697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215)	-	-	(2,215)
階段2淨轉入	-	609	-	609
階段3淨轉入	-	-	57,579	57,57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5,601	(1,984)	(1,592)	2,025
核銷	-	-	(55,565)	(55,565)
參數變化(註釋(iii))	(1,823)	(999)	1,271	(1,551)
其他(註釋(iv))	(1,608)	(1,205)	242	(2,57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9	83	819	5,741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94)	-	-	(294)
階段2淨轉入	-	182	-	182
階段3淨轉入	-	-	2,181	2,1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439	62	(141)	360
核銷	-	-	(816)	(8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846)	13	(198)	(1,031)
其他(註釋(iv))	(168)	(13)	10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0	327	1,855	6,152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的重分類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359,746	8%	312,585	403,707	11%	329,132
—製造業	339,909	8%	158,870	371,930	10%	163,449
—租賃及商業服務	322,893	7%	202,275	266,486	7%	161,220
—批發和零售業	173,866	4%	102,732	231,865	6%	123,3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8,441	6%	121,983	215,353	6%	105,2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3,919	4%	88,656	182,855	5%	94,651
—建築業	91,025	2%	37,263	99,219	3%	37,69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3,244	2%	46,415	84,639	2%	39,377
—公共及社用機構	15,255	1%	3,105	22,653	1%	6,901
—其他客戶	362,503	9%	150,564	352,964	9%	149,845
	2,160,801	51%	1,224,448	2,231,671	60%	1,210,815
個人類貸款	1,694,236	41%	1,141,525	1,473,346	37%	1,028,237
貼現貸款	279,205	7%	—	130,190	3%	—
	4,134,242	99%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應計利息	10,016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44,258	100%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926,180	94%	2,286,150	3,629,798	94%	2,157,278
香港及澳門	200,088	4%	75,465	174,594	5%	60,434
中國境外	7,974	1%	4,358	30,815	1%	21,340
	4,134,242	99%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應計利息	10,016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44,258	100%	2,365,973	3,835,207	100%	2,239,052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4,638	0.59%	27,809	0.73%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 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21,397	0.52%	23,757	0.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無)。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52,189	2,644,591	1,889,958	1,449,158	750,042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624,897)	(3,233,564)	(693,042)	(196,238)	(3,173)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272,708)	(588,973)	1,196,916	1,252,920	746,869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40,317	2,643,768	1,780,307	1,387,202	783,586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753,714)	(3,177,518)	(554,683)	(140,993)	(4,896)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3,397)	(533,750)	1,225,624	1,246,209	778,690	303,3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74,287	3,318,026	2,338,544	2,213,941	778,584	9,023,382
金融負債總額	(2,917,781)	(4,150,202)	(925,797)	(199,436)	(3,222)	(8,196,438)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543,494)	(832,176)	1,412,747	2,014,505	775,362	826,9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38,645	2,776,888	2,189,462	1,968,893	786,445	8,060,333
金融負債總額	(2,750,325)	(3,197,172)	(629,705)	(167,765)	(4,896)	(6,749,863)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1,680)	(420,284)	1,559,757	1,801,128	781,549	1,310,4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諾、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8,027	17,641	19,879	45,547
開出保函	95,728	78,012	7,47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03,440	2,613	-	106,053
承兌匯票	450,022	-	-	450,022
信用卡承擔	488,109	7,885	-	495,994
合計	1,145,326	106,151	27,358	1,278,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20,459	29,262	34,523	84,244
開出保函	147,717	106,360	1,951	256,028
開出信用證	104,128	2,611	-	106,739
承兌匯票	511,828	91	-	511,919
信用卡承擔	371,230	-	-	371,230
合計	1,155,362	138,324	36,474	1,330,16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7,634	4,373,016	1,955,528	289,760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25,850)	(5,707,635)	(635,184)	(182,245)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41,784	(1,334,619)	1,320,344	107,515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87,568	4,440,060	1,726,885	280,667	6,93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96,261)	(5,721,228)	(492,645)	(121,670)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191,307	(1,281,168)	1,234,240	158,997	303,3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4%-2.22%	832,968	1.56%-2.21%	924,584
拆出資金	3.38%	200,030	3.07%	205,3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	12,955	2.89%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6%	4,024,401	4.61%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3.80%-4.71%	1,88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25%	644,789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155,251	-	136,062
投資(註釋(i))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1,160,916
其他		550,681		661,807
		7,660,713		7,520,73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9%	327,629	3.13%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4%	888,966	3.75%	954,638
拆入資金	3.49%	129,163	2.85%	90,1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4%	138,589	2.91%	160,902
吸收存款	1.88%	4,159,924	1.59%	4,056,158
借款	0.47%-6.35%	156,678	0.33%-6.7%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1%-6.95%	745,031	2.47%-6.95%	653,371
其他		304,073		384,638
		6,850,053		6,727,098

註釋：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84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916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9,748	356,652	6,490,967	48,571	7,085,938
金融負債總計	(216,286)	(438,935)	(6,046,351)	(49,342)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26,538)	(82,283)	444,616	(771)	335,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3,728	318,142	6,389,880	43,430	6,935,180
金融負債總計	(219,029)	(446,882)	(5,894,421)	(71,472)	(6,631,80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 /(缺口)	(35,301)	(128,740)	495,459	(28,042)	303,376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3,46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減少或增加港幣3,515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110,157	-	110,157
衍生金融資產	-	36,764	530	37,294
金融資產投資	107,495	795,201	82,383	985,079
	107,495	942,122	82,913	1,132,53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8)	-	(370)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111)	(37,564)	(1)	(37,676)
	(1,209)	(37,564)	(371)	(39,1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11	74,229	10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	78,464	875	79,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39	695,115	15,160	783,314
	90,150	847,808	16,045	954,00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0,075)	-	(80,0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7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5	75,123	75,998	-	-	-
(損失)/利得總額：	(349)	496	147	14	(1)	13
—在當年損益中 確認	-	(92)	(92)	14	(1)	13
—在其他綜合收益 中確認	(349)	588	239	-	-	-
淨結算	4	6,764	6,768	(384)	-	(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 有第三層級金融 工具在當年損益 中確認的損失總 額	-	(92)	(92)	14	(1)	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損失)/利得總額：	(17)	873	(117)	739	(2)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7)	(2)	(816)	(835)	(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確認	-	875	699	1,574	-
淨結算	(5)	-	(2,780)	(2,785)	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875	15,160	16,045	-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 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 年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總額	(17)	(2)	(816)	(835)	(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899,348	899,863	2,482	573,061	324,32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86,728	86,749	156	86,593	—
— 已發行票據	121,450	119,776	360	117,015	2,401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4,109	143,849	6,439	137,410	—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3,210	3,141	—	3,141	—
— 同業存單	389,534	382,875	—	382,875	—
	745,031	736,390	6,955	727,034	2,401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54,349	1,090	253,179	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38,429	—	111,217	527,212
	906,443	892,778	1,090	364,396	527,29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91,644	87,558	2,632	84,926	—
— 已發行票據	147,002	145,099	377	144,722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8,200	91,213	6,617	84,596	—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3,409	3,408	—	3,408	—
— 同業存單	323,116	317,105	—	317,105	—
	653,371	644,383	9,626	634,75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42	299	541
採購商品	–	669	3,396	4,065
利息收入(註釋(2))	–	312	376	688
利息支出	77	458	338	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759	7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47	47
輔助服務收入	–	42	82	124
輔助服務支出	–	167	1,390	1,5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8	–	18
其他經營費用	3	29	181	2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89	203	293
採購商品	–	211	2,521	2,732
利息收入(註釋(2))	–	210	247	457
利息支出	205	183	273	6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	3	761	8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3	33
輔助服務收入	–	46	92	138
輔助服務支出	–	130	840	970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21	2	23
其他經營費用	2	21	217	240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065	341	1,4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3,453	4,216	7,669
拆出資金	-	-	571	57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618	7,618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672	67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2	372
應付款項	389	13,235	2,840	16,464
吸收存款	310	9,343	14,828	24,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1,695	21,695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	1
借款	7,044	16,039	116	23,199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5,484	137	49,619	55,240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0	423	433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811	11,811
已接受擔保	-	43,780	5,885	49,6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450	477	2,00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1,539	6,119	17,658
拆出資金	-	-	1,781	1,78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97	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9	22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551	206	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51	4,051
應付款項	3,023	15,598	2,584	21,205
吸收存款	4,202	8,377	30,733	43,3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	32,489	32,49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5	1	86
借款	6,905	6,400	368	13,6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328	1,328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1,263	-	12,153	13,416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9	18	3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73	17,111	17,384
已接受擔保	-	6,597	7,661	14,2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52(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10.74百萬元(2017年：港幣9.9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1,198	1,946	-	-	3,144	-	3,1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2,905	3,413	-	-	266,318	-	266,318
信託投資計劃	178,161	36,911	-	-	215,072	-	215,072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5,476	1,471	70,753	-	117,700	-	117,700
投資基金	-	233,132	-	417	233,549	-	233,549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	-	-	583	-	583
合計	488,323	276,873	70,753	417	836,366	-	836,3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權益化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	持有至到期 投資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擔保	最大風險 敞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 產品	-	-	16,614	166,310	182,924	-	182,924
非銀行金融機 構管理的專 項資產管理 計劃	-	-	408	322,029	322,437	-	322,437
信託投資計劃	-	-	5,681	155,224	160,905	-	160,905
資產支持融資 債券	-	40,954	20,190	-	61,144	-	61,144
投資基金	2,393	-	152,195	364	154,952	-	154,952
合計	2,393	40,954	195,088	643,927	882,362	-	882,362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093,45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31,74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港幣 72,47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4,325百萬元)。

2018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最大敞口為港幣77,772百萬元(2017年：港幣86,57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8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8,927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20百萬元)，利息收入為港幣2,5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止：港幣2,557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43。2018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259,954百萬元(2017年：港幣210,072百萬元)。

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220,178百萬元(2017年：港幣152,254百萬元)。根據附註2(k)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港幣8,214百萬元(2017年：港幣1,035百萬元)，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港幣1,8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20百萬元)。

2018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39,776百萬元(2017年：港幣57,817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39,776百萬元(2017年：港幣46,336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k)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江蘇錫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鋼集團」)和華凌靖江港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江港務」)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通過間接持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以港幣3,696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全部權益。收購對價以現金方式結算。收購交割後，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由興澄特鋼持有100%股權。收購未產生商譽。

下表摘要列示了收購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價：

	港幣百萬元
現金	3,696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存放款項	133
應收款項	706
存貨	304
固定資產	3,329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	4,472
應付款項	(434)
借款	(331)
應交稅費	(11)
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	(776)
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可辨認的淨資產總額	3,696

收購支付的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現金支付對價的總額	3,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3,563

註釋：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 (i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706百萬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港幣7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
- (iii) 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港幣2,248百萬元和港幣34百萬元。假若錫鋼集團及靖江港務從2018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備考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港幣534,666百萬元和港幣49,580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7,155	8,150
庫存現金	69,540	48,2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46,568	106,815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31,584	62,101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406	171,472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55	94,60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522,808	491,363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207	5,554
總負債	(13,466)	(6,843)
非控制性權益	(760)	(132)
淨處置資產／(負債)	981	(1,421)
總對價	2,836	913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108	2,393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1,963	4,727
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 本期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2,793	913
— 收到以前年度處置子公司的應收對價款	—	305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354)
	2,734	8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債務 工具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3,125	543,893	469	4,957	662,444
現金流入／(流出)	13,434	79,672	(71)	(31,797)	61,238
企業合併／(處置子公司)	12,321	239	–	102	12,662
匯率變動影響	3,709	28,214	24	361	32,3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7)	1,353	–	33,610	34,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42	653,371	422	7,233	803,468
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124,127	–	(38,103)	103,338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8,971)	–	–	57	(8,914)
匯率變動影響	(2,135)	(30,811)	(84)	(568)	(33,5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40	(7,964)	(46)	38,961	37,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590	738,723	292	7,580	902,185

(d)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18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發行人民幣3,343百萬元(折港幣3,957百萬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8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環境技術贖回人民幣2,271百萬元(折港幣2,689百萬元)永續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稀釋子公司權益(不失去控制權)

2018年6月，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5家合夥企業增發新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2,297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中信泰富持有興澄特鋼的股權比例從100%減少到90%，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港幣2,26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33百萬元。

興澄特鋼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2,264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對價	(2,297)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1
無形資產	1	-
對子公司的投資	440,888	428,22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597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7	不適用
	444,490	431,87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1	62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114	61,898
應收款項	154	137
現金及存放款項	6,393	5,874
	66,672	67,971
總資產	511,162	499,84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78	7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1,891	11,769
應付款項	18	1,224
衍生金融負債	19	93
應交所得稅	235	435
已發行債務工具	-	8,996
	14,141	22,5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018	21,683
已發行債務工具	64,313	55,517
衍生金融負債	685	900
	104,016	78,100
總負債	118,157	100,695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	7,873
儲備	11,295	9,56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3,005	399,146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11,162	499,8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a))	永久資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	15	-
2018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	9,752	399,146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26	-	-	2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190	-	-	190
	-	-	-	216	-	-	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00	-	-	-	13,153	13,75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	-	-	-	(7,800)
向普通股股東 分配股利	-	-	-	-	-	(11,637)	(11,637)
向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	630	(603)	-	11,268	393,0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a))	永久資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8(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939)	(138)	8,371	397,507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190)	-	-	(190)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10	-	-	310
	-	-	-	120	-	-	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73	-	-	-	11,257	11,930
向普通股股東							
分配股利	-	-	-	-	-	(9,891)	(9,891)
向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淨變動	-	-	-	-	153	-	153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9年3月4日，中信銀行公開發行4億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為100元共計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45元，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即從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 (b) 中信銀行此次A股可轉債發行全額面向A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於2019年3月4日，中信有限作為A股普通股股東認購263,880,000張可轉債，共計人民幣263.88億元。

5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2015-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1)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尚未確定。

(3)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

本集團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評估，認為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9,881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原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86,023,825	56.97%	0%	56.97%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87,260,382	59.36%	0%	59.36%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96.58%	0%	98.69%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98%	0%	9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3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附註28以及附註29。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36,167.50億元(折約港幣41,277.6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011.00億元(折約港幣1,153.85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12,919.54億元(折約港幣14,744.97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44.09億元(折約港幣50.32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複核和審批；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模型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應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中信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敞口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複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關鍵數據在模型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間的傳輸執行穿行測試和對賬檢查，以驗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中信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附註3以及附註53。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以及附註53(d)。

2018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9。

鑒於相關關鍵假設發生了變化，於2018年12月31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決定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